2026年11月6日
星期五
第5199期
今日1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 15-6

内蒙古法制报

http://www.nmgfzw.org.cn http://www.nmgcaw.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内蒙古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研究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使命任务意义重大。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从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制度执行力、大力破除潜规则三个方面对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进一步作出部署。连日来，内蒙古自治区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实际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0月30日，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召开部务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全区社会工作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乌兰察布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原原本本研读《决定》，在学深悟透、领会实质上下功夫，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社会工作职能，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持续做深做实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以实绩实效检验学习贯彻成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社会工作力量。

11月2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全区自然资源系统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融会贯通学习领会。要牢牢把握自然资源工作政治属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要夯实党员干部党性根基，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为民情怀、坚持实事求是上持续用力，深化作风建设，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巩固自然资源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全力以赴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切实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体现到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效上。

11月2日，自治区妇联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举措。会议强调，全区妇联系统要牢牢把握妇女事业的政治属性和妇联组织的政治定位，在广大妇女群众中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要聚焦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立足引领服务联系职责，在思想引领上，把廉洁教育嵌入巾帼大宣讲、妇女恳谈、“回娘家”等载体；在巾帼建功上，以严实作风保障妇女发展资源惠及基层；在“三家”建设上，常态化开展廉洁文化进家庭、选树“清廉家庭”典型等活动；在维权关爱上，以12338维权服务、婚姻家庭纠纷化解、“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等实效检验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在组织建设上，坚持党建带妇建，推动新兴领域妇联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化，确保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

10月31日，包头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结合起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不折不扣把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要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着力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落实党内法规，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到实处；着力完善监督体系，推动党内监督同各方面监督高效联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推动党的建设质量整体提升。

（据《内蒙古日报》）



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

日前，包头市2026年“119”消防宣传月正式启动。宣传月期间，包头市消防救援局将紧扣“全民消防、生命至上——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主题，开展网络直播、网络知识竞赛、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等一系列“线上+线下”的消防宣传活动，持续提高消防安全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陈霞 韩佳乐 摄





★ 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主管主办 ★ 内蒙古法制报社出版 ★ 总编辑:王胜 本报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兴安丽景1号楼8楼 总编室:(0471)4687549